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訴字第3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嚴志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059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嚴志偉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起撤銷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嚴志偉於民國114年1月8日經本院裁定羈押，茲因被告另犯他案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，現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自114年2月27日起借撥執行其徒刑，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傳真之檢察官執行指揮書影本在卷可稽，是被告既已因他案移入監獄執行，已無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之情形，應認原羈押之原因暫已消滅，本院爰依職權裁定自其另案開始執行之日（即114年2月27日）起撤銷羈押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吳軍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鄒宇涵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